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784號

原告 上海霍童文化傳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敬淳

訴訟代理人 陳映良律師

被告 允臧齋藝術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馨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  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1萬6,150元，  
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5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  
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  
即駁回其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7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官 蔡世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7 日

書記官 陳信宏